

合同编号

阿瓦提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阿瓦提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自然资规字〔202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5号)要求,开展阿瓦提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确保阿瓦提县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及对“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推动作用,主要工作内容:现状调研、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整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方案及相关图件、成果报审修改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方案编制,甲方支付完全部技术服务经费后终止。

2. 合同履行地点:阿瓦提县

3.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甲方支付完全部技术服务经费后终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36.5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方案编制由自治区下达方案批复且经自然资源厅备案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款。

第四条 提交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文字报告、图件、文件及矢量数据、自治区批复文件。

成果提交：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2 套（纸质版 2 套，电子光盘 2 套）。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开展工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主导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乙方负责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并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调研工作，协助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

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合作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如出现问题延误交付或导致协议涉及的文件不能完成，甲方负责其后果。

2.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现行政策文件通知开展本项目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成果出现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应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3.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还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

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信用代码：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乙方：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91-2840096 电子邮箱：6238367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2010109200037840

银行行号：102881001013

日期：2024年8月19日